



新编21世纪经济学系列教材

经济法

第二版

Economic Law

主 编 刘大洪



新编21世纪经济学系列教材

经济法

第二版

Economic Law

主 编 刘大洪
副主编 吴国毅 苏丽芳 郑文丽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刘大洪 苏丽芳 李 姍 吴国毅
张甜甜 郑文丽 段宏磊 龚文艳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刘大洪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 8

新编 21 世纪经济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26085-3

I. ①经… II. ①刘…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82053 号

新编 21 世纪经济学系列教材

经济法 (第二版)

主 编 刘大洪

副主编 吴国毅 苏丽芳 郑文丽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排序)

刘大洪 苏丽芳 李 姍 吴国毅

张甜甜 郑文丽 段宏磊 龚文艳

Jingjifa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昌联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2018 年 8 月第 2 版

印 张 22.25

印 次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38 000

定 价 5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刘大洪，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学博士后，国家二级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学博士生导师、经济学院法经济学博士生导师，湖北经济学院党委副书记。1994年破格晋升为副教授，1998年破格晋升为教授，历任中南政法学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前身）经济法教研室主任、科研处副处长、研究生部副主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部党委书记兼校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校“211”工程办公室主任；湖北省黄冈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党委书记。兼任中国经济法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湖北省经济法研究会会长、湖北省法经济学会会长。入选中宣部、教育部组织的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专家组成员。受聘为中共湖北省委首聘法律顾问、政协湖北省委法律顾问、武汉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湖北省遴选法官、检察官专家委员会委员，湖北省法治环境监督员。出版专著《法经济学视野中的经济法研究》，主编“十三五”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经济法》，作为编写组专家成员参加撰写“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经济法学》。在《中国法学》《法学》《法学家》《现代法学》《法律科学》《法商研究》等法学权威及核心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106篇，文章多次被《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摘登或全文转摘。主持“教育领域的公权和私权关系研究”“中国经济法的经济分析”“规范市场秩序法律问题研究”“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比较研究”等10项国家级、省部级课题研究。获司法部、国家工商总局、湖北省人民政府、中国法学会优秀科研成果奖6项。因对经济法的经济分析，被著名经济法学家李昌麒教授称为“为中国经济法理论的发展添上一笔笔浓墨重彩”的中青年学者之一。学术历程以《在经济与法的交点上：记刘大洪教授》为题收入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编写的《海阔天高——中国经济法（学）的过去、现在和未来》。科研成果被中央和地方等党政机关采用。先后应邀赴美国、欧洲、东南亚，以及我国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特别行政区等国家和地区作学术交流。个人被评为“全国科技进步工作先进个人”“湖北省人民政府专项津贴专家”，被《中国百科学者传略》及《湖北省社会科学界名人》（第3卷）作为名人收录。

内 容 简 介

现代社会经济与法律全面渗透、融合，亟待经济法强化国家宏观调控和市场监管，规制经济运行中的企业行为，保障社会整体利益的实现。本书作为一本具有应用性、融通性、新颖性和简明性的教材，注重知识的整体性、务实性，力求举一反三，以深刻领会经济法律制度之内蕴。在编写过程中，本书以最新颁布和修订的经济法律法规为撰写依据，在内容上进行了相应的更新。本书共分 20 章，在阐述经济法的一般原理的基础上，解读了保障自然人和企业组织合法权益的法律制度，介绍了财产、代理、合同、担保等领域的法律知识。经济法在实质正义理念的指导下通过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来保证市场竞争的有序运行，通过劳动法、财税金融法及房地产管理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来维护社会公平、弥补市场缺陷、克服纠纷矛盾、促进经济与社会的良性发展。对此，本书一一进行了阐明和分析，充分展现了经济法独特的制度内涵。书中贯穿的“案例导入”“温故知新”“以案说法”“知识链接”等多样化的旨在加深理解的栏目，具有助学性、启发性和应用性，有助于读者学以致用。

经济法律制度为经济发展提供了法律上的支持，也是建设法治社会的必然选择。本教材反映了我国发展新进程中市场经济法制建设的状况和特点，内容丰富、体系完整、实用性强，既可以作为学历教育各个层次、各个专业之复合型人才必修、选修经济法律课程的主体教材，又适合作为经济、法律从业者获得执业资格证书及公务员通过考试的参考书。

第二版前言

本教材自2015年初版以来，因其全面性、简洁性和适用性，得到不少院校师生的青睐与好评，在广大读者中产生了良好影响。近年来，经济法基础理论和下属各部门具体法律制度均有了较多调整，鉴于此，本教材相关章节内容均进行了相关修订和完善。

在再版过程中，本教材落实“两个结合”的基本精神，系统开展了修订过程：第一，在体例上，坚持基础性与前沿性的结合。既统筹编写我国关于经济法律制度的整体理论与制度框架，又注重将前沿性的新制度、新趋势、新发展糅合进教材当中；力使本教材既具有一般教材在教学工作中的基础性，又兼具在科研工作中的资料性。第二，在内容上，坚持学术性与应用性的结合。经济法的知识范畴有两类：一类是通俗意义上的经济法，涵盖与经济有关的所有法律关系与法律制度；另一类是学术意义上的经济法，仅指国家在干预经济过程中发生的法律关系与法律制度。本教材在再版过程中，综合考虑了经、管、法不同专业的需求，既有效涵盖了所有与经济有关的法律制度，又力求在这当中着重突出国家对经济进行干预的制度逻辑和相应内容。

本次再版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第一章“经济法的一般原理”中，增加了对党的十八大、十九大以来有关政府与市场关系新的认识的论述；第二章“自然人法律制度”中，增加了《民法总则》的相关新规定；第三章“公司法律制度”中，修正了部分案例和表述；第八章“代理法律制度”中，修正了部分案例和表述；第九章“财产法律制度”中，依照新修正的《商标法》的相关规定，对“商标法律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正；第十二章“房地产法律制度”中，对若干房地产监管法规的表述进行了修正；第十三章“竞争法律制度”中，依照新修正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对“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正；并对“反垄断法律制度”的部分表述进行了调整；第十四章“产品安全法律制度”中，依照新修正的《标准化法》的相关法律规定，对“标准法律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正；第十六章“财政税收法律制度”中，依照新修正的《预算法》和《企业所得税法》，以及近年来国家有关“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若干方案，对该章的“预算法”“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正；第十八章“环境、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法律制度”中，修正了部分表述，契合了生态文明新要求；第二十章“经济纠纷解决法律制度”中，修正了部分表述。

刘大洪、吴国毅、苏丽芳、郑文丽、段宏磊、李姗参与了再版修订工作，具体分工如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刘大洪教授负责统筹安排修订工作和全书的统稿、审定以及具体修订第一章的工作；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苏丽芳副教授负责协助统筹安排修订工作和第三、四、五、十五章的具体修订；山东社会科学院郑文丽助理研究员负责第二、六、七、十八章的具体修订和协助统稿审定；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吴国毅副教授负责第十、十一、十九章的具体修订；华中农业大学段宏磊讲师负责第九、十三、十四、十六、十七章的具体修订和协助统稿审定；中植企业集团丰汇租赁有限公司李姗负责第八、十二、二十章的具体修订。



本书的修订正值新时代、新使命、新征程开启之际，经济法应有新作为。由此，为丰富本教材相关内容，进行审慎修订，以期促进经济法学科建设，拓宽和深化经济法知识体系。但因能力、时间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本版教材阅读者提出批评意见，以便编者今后更正与完善。

刘大洪

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晓南湖畔

第一版前言

随着全面深化改革路线图部署的逐步展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继续稳中有进。形成良好法治环境——权威的“良法统治”的首要条件是法律本身良好。较优的法律环境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及各个环节。保持宏观经济政策连续而稳定,对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极为关键。

经济法作为重要的法律部门之一,被视为经济社会关系的“调节器”。“十二五”时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阶段,是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过程中,经济法起着举足轻重且日益显著的作用。无论是在引导和构建新型有序的社会关系方面,还是在规范和促进高效合理的经济关系方面,经济法均有其他部门法所无可比拟的优势与价值。

基于新时期法治实践的复杂性和多样性,经济法的回应属性对经济社会发展护航的功效便具备了证成的依据。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开展,社会经济迅速发展,经济法对其稳定有序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保障作用。经济法是兼顾公平与效益的部门法,注重协调个人与社会、企业与国家之间的均衡关系,故完善经济法律制度体系,借助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之措,加强契约自由、公平竞争、诚实信用等市场经济基本法律原则,促进经济主体依法生产经营和管理,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有助于提升公民的整体福祉和促进经济社会平稳持续较快发展。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为了提高经济法律课程教学的实效,及时总结从事经济法律课程教学、经验丰富的优秀高校教师所探索的最新教学方法和授课体会,组织一批高等院校法学院从事理论和实务多年的教授、讲师、博士等中青年学者编写了这本《经济法》。经济法兼及经济、法律两大领域,时代气息浓郁,参编的中青年学者长期以来关注经济热点、潜心研究专业知识,《经济法》一书亦是他们长期以来研习的智识结晶。

经济法律课程应用性极强,需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方能实现经济法律教学主观和客观、知和行的统一。实践出真知,提高在校学生学习热情及积极性的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务实做法是提高教学实效的动力和源泉。《经济法》尊重实践,遵循规律,以案例导入为始,引发学生对答疑解惑的积极探索。

《经济法》将从以下三个方面作出努力:一是加强本书章节的撰写体例,尽量契合所颁行的法律的体系构建。二是在编排上采用启发式模式,书中贯穿的“案例导入”“温故知新”“以案说法”“知识链接”等栏目对学生相关内容的学习起到了温故知新、拓宽知识视野的作用,更加能促进学生形成自主学习、合作学习、积极探讨的氛围。三是重视授课后对知识的巩固,章末的名词解释、简答题、案例分析题和材料分析题,为学生提供了强化训练的素材,加强了对课程知识的理解。

《经济法》一书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法学专业博士生导师刘大洪教授担任主编。本书的篇章安排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提供的编写大纲的基础上,经所有参编人员讨论后由主编确定。本书的初稿由苏丽芳和郑文丽博士统稿并最后由主编审定。本书各章节的具

体分工情况如下:第一章:刘大洪(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第二章:张甜甜(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第三、四、五、十五章:苏丽芳(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第六、七、十八章:郑文丽(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第九、十三、十六章:段宏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第十、十一、十九章:吴国毅(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第八、十二、二十章:李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第十四、十七章:龚文艳(广州市越秀区金融工作办公室)。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的博士生郑淑君、硕士生杨晓霞参与了书稿的整理和加工工作。

本书之所以能成稿并出版,首先要感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领导为本书的出版所付出的心血;其次要感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这个以“经、管、法”为核心体系的高等院校,为我们提供了得天独厚的经济学与法学交叉研究的环境,对于本书的撰写助益匪浅;最后还要对本书中引用的参考文献的作者和尚未列出的参考文献的作者表示由衷的谢意,是他们的杰出贡献为我们奠定了基础。此外,本书肯定还存在诸多不足之处,恳请各位同仁和读者批评指正,不吝赐教,再次致谢!

刘大洪

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晓南湖畔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的一般原理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特征	5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7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9
第二章 自然人法律制度	13
第一节 自然人的概念	13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14
第三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16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20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20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组织机构与股权转让	24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组织机构、股份发行与转让	32
第四节 公司债券	40
第五节 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	42
第六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制度	45
第七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48
第四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51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51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变更与解散	52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55
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59
第一节 合伙企业概述	59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60
第三节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66
第四节 有限合伙企业	67
第六节 合伙企业解散与清算	70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73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73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77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80
第七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85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86

第二节	企业破产的申请与受理	88
第三节	债务人财产与破产债权	92
第四节	企业破产管理人制度与债权人会议	93
第五节	重整程序与和解制度	96
第六节	破产清偿程序	100
第八章	代理法律制度	103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与特征	103
第二节	代理的分类	104
第三节	无权代理	106
第四节	代理权的滥用	109
第五节	代理的衍生形式	110
第九章	财产法律制度	113
第一节	物权法律制度	113
第二节	商标法律制度	119
第三节	专利法律制度	124
第十章	合同法律制度	130
第一节	合同的订立	130
第二节	合同的效力	137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	141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47
第五节	典型合同的法律规定	151
第十一章	担保法律制度	159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159
第二节	人的担保	160
第三节	物的担保	163
第四节	金钱的担保	169
第十二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	171
第一节	房地产法律制度的内涵与特征	171
第二节	土地使用权法律制度	172
第三节	城镇住房法律制度	175
第四节	房地产开发法律制度	178
第五节	房地产交易法律制度	181
第六节	物业管理法律制度	186
第十三章	竞争法律制度	190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90
第二节	反垄断法律制度	194
第十四章	产品安全法律制度	203
第一节	产品安全法律制度概述	203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05
第三节	标准法律制度	213
第十五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17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17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219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222
第四节	消费者组织与消费争议的解决	225
第五节	侵犯消费者权益的法律责任	228
第十六章	财政税收法律制度	231
第一节	财政法律制度	232
第二节	税收法律制度	240
第十七章	金融法律制度	258
第一节	银行法律制度	258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264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272
第四节	票据法律制度	279
第十八章	环境、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法律制度	288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288
第二节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法律制度	292
第十九章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296
第一节	劳动合同	297
第二节	劳动保护制度	309
第三节	劳动争议处理制度	314
第四节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318
第二十章	经济纠纷解决法律制度	330
第一节	经济仲裁法律制度	330
第二节	经济诉讼法律制度	336
第三节	经济纠纷的其他解决制度	339

经济法的一般原理

本章导语

法是社会关系之反映。社会关系，尤其是以生产关系为核心的各种物质利益关系（即经济关系），乃法之本源，无论是政治的立法还是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① 在法的各部门中，经济法作为现代国家干预、调整社会经济之法，是产生于市场经济基础之上的体现国家干预经济意志的新兴法律部门，运用国家权力或宏观调控手段以不断解决个体营利性和社会公益性的矛盾、兼顾效率与公平、促进经济的稳定增长和社会良性发展的法律规范系统。经济法在保障和促进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地位举足轻重。而经济法学则属学科范畴，是以经济法为研究对象并揭示经济法规律的法学学科。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要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必须更加尊重市场规律，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党的十九大重申市场与政府的关系，提出了新发展理念，“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因此，在研究新时代新经济的过程中，经济法非常重要，经济法的作用同样不可小觑。

为了更好地对经济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原理有一个全面、系统的了解，本章的要求是：（1）掌握经济法的词源、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等基本知识；（2）掌握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经济法的主体、经济法律关系等基本知识。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一、经济法的词源

（一）经济法在西方国家的词源

关于“经济法”一词在国外的首次提出者为谁存在一定程度的争议。一般认为，“经

^① 漆多俊. 经济法基础理论. 4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济法”一词源于法国，乃法国空想主义者摩莱里 (Morelly) 在 1755 年出版的著作《自然法典》中首次提出的。其经济法核心思想是，“经济法”乃是在未来的理想社会中公平分配财富的分配法，认为资本主义的全部弊端根源于资本主义私有制以及与此相应的分配上的不公，解决之策是实行公有制，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实行统一管理，并按人口数量实行需求平等的分配。

同时，法国另一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 (Dezamy) 对经济法思想进行了继承和发扬。德萨米于 1842 年在《公有法典》里认为，社会组织要建立在作为政治法和民法之补充和必然结果的经济法的基础上，就必须依靠“经济法”。进入 20 世纪，德国学者里特 (Ritter) 在《世界经济年鉴》中首先使用了“经济法”概念，用来说明与世界经济有关的各种法规。此后，众多经济法学者纷纷采用这一提法，并进行了继承和发扬，付诸立法、执法和司法实践。

(二) 经济法在中国的词源

在我国，20 世纪 50 年代前出版的《法律大辞典》首先使用了“经济法”一词。第一次进入决策者视野的是叶剑英在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上所致的开幕词：“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我们还需要各种经济法。”1979 年以后，“经济法”频繁出现，也成为学术界的重要研究对象。同时，改革开放的实践也不断推动着经济法的发展，特别是，国务院于 1987 年成立了“经济法规研究中心”，主持中国经济法的立法进程。由此，我国经济法立法工作全面展开，经济法律体系日趋完善。

二、经济法的概念与辨析

(一) 经济法的概念

概念是理论的高度浓缩。经济法概念，作为对经济法基本精神或基本观念的认知的起点，是连接整个经济法律规范及其实施过程的基本纽带。

1. 中国经济法概念诸说

(1) 需要国家干预说。^①

“需要国家干预说”把经济法定义为国家为了克服市场失灵而制定的调整需要国家干预的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国家协调说。^②

“国家协调说”把经济法定义为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3) 统一纵横说。^③

“统一纵横说”把经济法定义为调整经济管理关系、维护公平竞争关系、组织管理性的流转和协作关系的法。

(4) 国家经济调节说。^④

“国家经济调节说”把经济法定义为调整国家在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

① 李昌麒. 经济法学.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41-45.

② 杨紫烜. 经济法.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 35.

③ 史际春, 邓峰. 经济法总论.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8: 30.

④ 漆多俊. 经济法基础理论. 3 版.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0: 107-114.

关系,以保障国家调节并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5) 社会公共性经济管理说。^①

“社会公共性经济管理说”把经济法定义为调整发生在政府、政府经济管理机关和经济组织、公民之间的以社会公共性为根本特征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2. 本书对经济法概念的界定

基于对上述学说的消化吸收,站在经济法庞大而具体的法规群之上,揭示经济法律规范的基本共性,可将经济法概念界定如下:

经济法是产生于市场经济基础之上的体现国家干预经济意志的新兴法律部门,运用国家权力或宏观调控手段以不断解决个体营利性和社会公益性的矛盾、兼顾效率与公平、促进经济的稳定增长和社会良性发展的法律规范系统。

(二) 经济法与相关概念的辨析

1. 经济法与经济的法

“经济法”与“经济的法”的内涵和外延有本质的不同。

“经济的法”所要解决的问题是经济活动中的法律问题,因而凡是与经济有关的法皆可被称为“经济的法”。诸如民商法、宪法、行政法甚至刑法等法律部门中涉及经济方面的法律,都可被称为“经济的法”。由此观之,“经济的法”在一定程度上可被看作广义的经济法,其法域几乎涉及部门法体系下的所有部门。值得注意的是,“经济的法”并非规范的法学概念,也不是学理意义上的经济法概念,其所指向的内容太过宽泛。

“经济法”则更多地是从狭义的角度来讲的,这一语义被严格限定在经济法作为部门法的特定范畴之内,即只有反映国家作为社会的代表干预、参与经济调节以及社会公益等经济法本质属性,且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才属于经济法的范畴。

2. 经济法与经济法学

经济法与经济法学,是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的两个概念,有着不同的内涵和外延,属于不同的范畴。

经济法学是一门法学学科,以经济法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毛泽东同志曾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依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学科的对象。正确认识经济法学是一门独立而重要的法学学科,必须明确其研究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明确经济法学不同于法学的其他分支学科的独特之处,将经济法学同法学其他学科区分开。

经济法学的产生和发展为经济法的完善创造了条件,经济法学所提出的各种经济法学说、概念、理论、原理及其对各种经济法制度建设的探讨,为经济法的完善提供了理论支撑和对策构建思路。

3. 经济法学与法经济学

法学和经济学相互交叉渗透,是现代社会科学重要表现之一。法经济学的产生和发展便是二者相互融合的产物。

法经济学,又称“法律的经济分析”“法律与经济学”,是以经济学的理论、模型与方法来解构法律的成长规律、结构、效益及创新的学说。法经济学理论认为,所有法律活动,包括一切立法、司法以及整个法律制度事实上都是在发挥分配稀缺资源的作用,故所

^① 王保树,《经济法原理》,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18.

有法律活动都要以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合理利用即效率最大化为目的。法经济学的核心思想是“效益”，侧重用经济学的准则和价值观来评判法律问题，认为一切法律都应有效地利用资源、最大限度地增加社会财富为目的。

而经济法学是以经济法为研究对象的部门法学，是旨在探讨经济理论问题并揭示经济法规律的法学学科，侧重用法学的准则和价值观分析经济社会问题，研究对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控和规制。

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表现如下：

(1) 二者之间的联系。

法律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越来越大，法律与经济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现代社会经济与法律全面渗透和融合的态势，导致法经济学的兴起。法经济学注重运用包括成本效益在内的经济理论方法和价值观研究、分析并评判几乎所有的法律问题，给人以全新的启迪。^① 经济法学与法经济学都是对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法律现实和法律现象进行研究的理论，都涉及法学和经济学理论，体现了法律制度与经济运行相互之间的关联性。

(2) 二者之间的区别。

从研究对象来看，法经济学几乎涉及所有部门法领域，既包括经济法，又包括宪法、刑法、行政法等；而经济法学则是以经济法这一部门法为研究对象。

从研究方法来看，法经济学是用经济学的理论方法，具体探讨法律理论和法律制度运行及其他具体法律问题，具有研究方法的独特性；而经济法学主要运用法学理论研究特定经济社会关系的法律调整问题，多以规范性法律文件、判例和法学学说为研究对象来源。

从理论基础来看，法经济学的理论基础是经济学的准则和基本观念——效益，对法律制度的研究以效益为机制取向和基本理念，力求使公正等价值观念兼顾效益理念。法经济学通过分析作为经济增长内生变量的法律制度的变迁对经济运行的重要影响，在此基础上坚持效率、效益和公平、正义的有机结合，主要运用经济学的原理和方法来研究法律规则和法律制度的形成、结构、成本和收益，从而实现正义的三个基本成分——安全、自由、平等的最大平衡。由此可见，法经济学打破了经济学把制度（包括法律制度）视为外在于经济增长的因素的禁锢，把法律等制度要素纳入经济学内生增长要素的研究范围，更为科学地阐释了法律与经济间的互动关系。

(三) 经济法与相关部门法的辨析

经济法自产生以来，其作为独立法律部门就受到民法与行政法学者的诸多诘难，现今又面临与社会法的纠缠。因此，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问题，不仅是经济法地位问题的焦点，而且是经济法基本理论中的焦点之一，因而必须予以厘清。

1. 经济法与民商法

(1) 区别。

表层区别：①主体意思限度不同。民商法强调意思自由；经济法对意思自由有所限制。②权利保护特性不同。民商法对所有主体平等保护；经济法因主体角色不同而给予不同对待。③调整的关系层次不同。民商法注重微观经济关系；经济法注重宏观经济关系。④目标内容不同。民商法主要重视经济目标；经济法兼顾经济、社会和生态目标。⑤稳定程度不同。民商法稳定性强；经济法稳定性弱。

^① 刘大洪. 经济法成本. 经济评论, 1999 (3): 12.

深层区别：第一，对主体的认知假设不同。民商法认为市场主体“完全理性”，因此是自己利益的最佳判断者；经济法则假设市场主体间因存在信息不对称，是“有限理性”的。第二，对社会构成的假设不同。民商法奉行自由主义，个人利益构成整体利益。经济法的方法论基础是整体主义，在某些情况下，个人利益让位于整体利益。

(2) 联系。

经济法与民商法同为法律体系中的重要部门，共同调整经济社会关系时有以下两点联系。第一，调整范围具有一定的交叉性，都可以在微观经济领域发挥一定作用；第二，功能互补，经济法在民商法保护的市场功能的基础上，克服市场和政府失灵，发挥政府功能。

2. 经济法与行政法

行政法是关于政府公共行政的法，堪称公法的典型，通说认为它是调整在行政权的配置、运作和控制监督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内容包括行政组织法、行政行为法和监督行政法。

从本质来看，行政法的本质在于“限权”，即限制政府滥用行政权力，以求达至行政权力与行政相对人（公民）权利的基本平衡。而经济法的本质在于“适度授权”，即运用政府的经济行为实现社会经济在市场调节基础上的国家调节。

从调整对象和方式来看，行政法以行政组织关系、行政程序关系、行政救济监督关系等为调整对象，主要运用规范化的实体和程序方法，依法行政来实现调整。经济法以经济管理关系及与其相联系的市场经济关系为对象，通过国家权力或宏观调控等干预手段来调整，体现了公法与私法的交融渗透，调整方法具有综合性。

3. 经济法与社会法

经济法与社会法都属于广义的社会法，都因国家对社会关系的干预而产生。因此，两法有以下共同点：第一，方法论都是整体主义方法论。第二，法本位是社会本位。第三，所保障的法益均是社会公共利益。第四，功能互补，都普遍具有经济功能和社会功能。

经济法与社会法的区别表现在：（1）干预范围不同。两法虽都是国家对社会各方面关系干预而产生的法域范围，社会法主要是对劳动关系及社会再分配领域中的一些关系进行干预。而经济法则从国民经济整体出发，对整个社会经济各领域进行干预。（2）干预宗旨不同。社会法是为了使文明社会的人能按一个社会的基本标准生活，即保障基本人权，维护基本的社会公平。经济法则旨在维护社会经济持续稳定、高效发展。（3）干预手段不同。社会法的手段相对单一和固定，而经济法的调整手段则具有多样性、变动性。^①

第二节 经济法的特征

特征是“事物可供识别的特殊征象或标志，诸如个性特征、本质特征”^②。引申至经济法特征，有以下几层意义：一方面，特征与个性紧密相连，特征是不同事物间的区别性标志，因此，作为经济法的特征应当是经济法区别于其他部门法的特殊征象或标志。

^① 王全兴. 经济法基础理论专题研究.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2: 155.

^② 李行健. 现代汉语规范词典.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语文出版社, 2004: 1227.